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市级体彩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体育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12号）、《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64号）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481号）、《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体彩公益金是指从我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广州市体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余结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体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审批和下达市级体彩公益金预算，组织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

第六条 市体育局全面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制定市级体彩公益金具体管理办法，对用款单位的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资金预算、用途清单、绩效目标，制订明细分配方案；负责资金项目初审或审批；制定下达任务清单，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负责分管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确保公开的信息全面、真实、准确，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市级下达体彩公益金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将市下达的资金纳入区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或转下达工作；负责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市级体彩公益金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九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其中：用于群众体育的资金不低于年度公益金支出计划总额的70%，用于竞技体育的资金不高于年度公益金支出计划总额的30%。

第十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支出包括以下内容：

（一）群众体育部分，主要用于：

1.援建和维修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主要用于资助建设和维修维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附属配套设备设施，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田径场、综合训练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全民健身园（苑）、全民健身路径、全民健身步道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等。

购置体育健身器材。主要用于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配建于农村、社区和单位，购置国民体质监测器材配建于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和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3.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培训和管理群众体育骨干队伍，以及培育社会体育组织的发展。

 4.全民健身活动。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各项活动和竞赛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5.全民健身服务。主要用于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群众体育宣传和信息管理等工作。

 6.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组织符合条件的社会其他场馆向公众开放。

 7.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主要用于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和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扶持，全市各级各类体校建设维护（包括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维修保养，运动队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维护等）、训练补助；输送人才、大赛成绩补助等。

 8.搭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国家、省、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扶持，校园足球布局、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扶持等。

 9.组织开展和参加青少年各项竞赛活动。主要用于青少年综合性运动会、青少年各项目年度锦标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及各项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等。

 10.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等。主要用于青少年体育工作调研；体育管理干部、教练员、体育师资培训；教练员论文、优秀赛区评比；运动员注册、选材等人才信息系统的建设等。

 11.其他群众体育开展。主要用于上述1-10点未涉及的全民健身项目开展，含非奥运群众体育项目、临时性群众体育项目以及其他须在全民健身项目中列支的项目。

 （二）竞技体育部分，主要用于：

1.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主要用于资助政府或社会力量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综合性或单项国内、国际体育赛事。

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主要用于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维修保养，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等开支；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辅助人员按规定及标准发放训练津贴；竞赛、训练服务的辅助设施的研制、购买费用。

 3.支持市备战和参加省、全国及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主要用于运动队为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全国青运会、省运会发生的人才引进、外训外赛、大集训、比赛器材、科医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市代表团工作经费等开支。

 4.补充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运动员一次性退役补偿，运动员转岗培训，运动员开展创业扶持试点工作，运动员伤残救助、特殊关怀等保障支出，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保健专项资金等。

5.其他奥运争光项目开展。主要用于上述1-4点未涉及的临时性奥运争光项目、运动员教练员培训、职业培训及其他须在奥运争光项目中列支的项目。

第十一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三）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

（四）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会同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参照本年度体育彩票销售总量，测算下一年度市级体育彩票销售总量，依据省返还比例测算下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收入，报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体育局根据市级体彩公益金收入测算，结合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组织项目申报，汇总、编制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四条 部门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后，预算的批复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使用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支出必须符合市级体彩公益金的使用范围，项目申报材料按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要求填报。

第十六条 市体彩公益金安排的延续性项目（项目安排超过两年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五章 项目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划拨手续应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其中用款单位属于区级的，由市财政局向区财政部门办理转移支付手续。

第十八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剂。如确需调剂，按照部门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用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单独设置明细账目，详细记录体彩公益金的使用情况，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

第二十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使用；建设和购置的设施、设备等，应当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当年安排尚未支出的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经报财政批准后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项目的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用款单位应按照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财务决算。

第六章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市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在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项目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关于项目支出评价管理要求对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进行全面自评、部分复核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宣传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体育局负责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工作，对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12号）规定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应使用的标志、文字、标牌的设计及安装规范由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并发布。

第二十九条 使用市级体彩公益金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和购置的体育健身器材，各类运动及比赛场馆设施，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沟通，共同制作标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设施和器材上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并为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不少于广告面积1/4的资源，用于体彩公益金宣传。

第三十条 体彩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各类竞技体育竞赛和训练保障活动，以及由体彩公益金资助开展的全民健身法规、科研、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体彩公益金全额资助的，须独家冠名“中国体育彩票”；体彩公益金资助金额超过50%或占比最大的，可并列冠名，但须优先体现“中国体育彩票”；体彩公益金资助金额小于企业赞助的，须在活动现场背景板规范标注“中国体育彩票”标志。

在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并将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列为组委会组成单位或参与单位。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应当主动参与现场活动，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在组织宣传报道时，项目实施单位应与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共同引导和鼓励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第三十一条 每年6月30日前，市级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向市体育局、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络人、项目时间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第三十二条 每年6月30日前，市体育局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至少一家当地主流传统纸质媒体上发布上一年度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公告以及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项目实施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体育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当地主流传统纸质体代为发布信息。体育彩票机构应积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转载各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公告信息。市体育局和各项目实施单位、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宣传内容。

第三十三条 市体育局应将体彩公益金宣传纳入本部门年度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内容，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宣传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对于没有达到公益金宣传工作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可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酌情核减资助项目资金等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5月发布的《广州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穗体〔2016〕9号）同时废止。